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耕地土壤污染
成因排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2025-26

甲方（采购人）：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合同订立地点： 开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开封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服务地点：开封市范围内

服务内容：本项目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通过收集资料、现场查勘和人员访谈、初步判断污染成因、补充调查监测、结果分析与源头追溯等相关工作，根据开封市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分布情况，开展开封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工作。

服务成果：《开封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报告》及相关图件（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以上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因国家、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周期延长，服务时间延长至项目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2965000.00（大写）贰佰玖拾陆万伍仟圆整。若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协议有关约定进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即支付（¥）1186000.00（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圆整。

2、项目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完成监测任务50%的野外采样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支付（¥）889500.00（大写）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圆整。

3、项目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支付（¥）889500.00（大写）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圆整。

4、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5、甲方以银行方式转账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乙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成立项目工作组，派遣具有环境或地质相关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履行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5、乙方应对如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同时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
-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 项目验收及质量评定

(一)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并提交成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视为通过项目验收。

(二)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1.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仪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a. 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b. 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乙方提供以下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91461B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50167860809000888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
综合办公楼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
防治中心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电话：13838277162

日期：

